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問答集修正對照表 (107.02.26 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投信事業應檢具那些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申報書格式為何？</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53 條，投信事業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5 日內應填具申報書及檢附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備查：(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2) 董事會決議私募基金議事錄、(3) 基金經理人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4) 基金保管機構無同辦法第 59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聲明文件、(5) 投資說明書、(6) 受益人符合資格聲明書、(7) 基金之銀行存款證明、(8) 國外私募投資國內或國內私募投資國外者應併同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等。</p> <p>(二)至於申報書格式，本會業於 <u>107 年 2 月 26 日</u> 以 <u>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897 號公告</u> 之。</p>	<p>一、投信事業應檢具那些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申報書格式為何？</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53 條，投信事業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5 日內應填具申報書及檢附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備查：(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2) 董事會決議私募基金議事錄、(3) 基金經理人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4) 基金保管機構無同辦法第 59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聲明文件、(5) 投資說明書、(6) 受益人符合資格聲明書、(7) 基金之銀行存款證明、(8) 國外私募投資國內或國內私募投資國外者應併同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等。</p> <p>(二)至於申報書格式，本會業於 93 年 11 月 11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502 號公告之。</p>	<p>本會 9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502 號公告業經本會 107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897 號公告廢止，本題涉及上開函令，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p>
<p>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募人對象所稱之「證券業、銀行業及保險業」範圍為何？政府四大基金係屬於</p>	<p>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募人對象所稱之「證券業、銀行業及保險業」範圍為何？政府四大基金係屬於</p>	<p>本會 94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1262 號令業經本會 107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897 號令廢止，本題涉及上開函令，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p>

修正內容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前揭條文第 1 項第 1 款還是第 2 款之應募人？</p> <p>說明：</p> <p>(一)證券業、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u>但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u>至前揭事業得否投資投信公司私募基金，依各業別規範辦理。</p> <p>(註：本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一、銀行業：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二、證券業：指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與其他證券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四、保險業：指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與其他保險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p> <p>(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p>	<p>前揭條文第 1 項第 1 款還是第 2 款之應募人？</p> <p>說明：</p> <p>(一)證券業、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至前揭事業得否投資投信公司私募基金，依各業別規範辦理。</p> <p>(註：本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一、銀行業：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二、證券業：指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與其他證券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四、保險業：指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與其他保險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p> <p>(二)<u>本會於 94 年 3 月 23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1262 號令釋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u></p>	

修正內容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工保險基金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u>等法人或機構</u>，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u>應募人</u>。</p>	<p>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之範疇。</p>	
<p>十二、應募人是否包含國外機構法人及自然人？ 國外機構法人及自然人應募國內投信事業於 OBU、OSU 市場或其它國家辦理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所定應募人數不得超過<u>99</u>人之限制？</p> <p>說明：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對象皆可為私募之應募人，當然包括國外機構法人及自然人。 (二)投信事業於境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當地國法令辦理，私募之應募人總數自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所定<u>99</u>人之限制。另按本會 103.1.2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17350 號令規定，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業務原則不受</p>	<p>十二、應募人是否包含國外機構法人及自然人？ 國外機構法人及自然人應募國內投信事業於 OBU、OSU 市場或其它國家辦理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所定應募人數不得超過<u>35</u>人之限制？</p> <p>說明：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對象皆可為私募之應募人，當然包括國外機構法人及自然人。 (二)投信事業於境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當地國法令辦理，私募之應募人總數自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所定<u>35</u>人之限制。另按本會 103.1.2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17350 號令規定，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業務原則不受</p>	<p>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2041 號令修正公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其中修正第 11 條規定放寬私募投信基金應募人人數自 35 人至 99 人，本題涉及上開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p>

修正內容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第有關規定之限制。前揭所稱「等有關規定」之範圍包括信託業法、投信投顧法及期交法。是以，外國自然人及法人透過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投資私募(外幣計價)基金，因不受投信投顧法之限制，將可排除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上限之規範。</p>	<p>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第有關規定之限制。前揭所稱「等有關規定」之範圍包括信託業法、投信投顧法及期交法。是以，外國自然人及法人透過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投資私募(外幣計價)基金，因不受投信投顧法之限制，將可排除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上限之規範。</p>	
<p>十五、私募的對象是否可有 1 人(法人/自然人)嗎？若是可以，如何與全權委託區隔？</p> <p>說明：基於基金特性係集合眾人之投資，委由專業投資機構管理，又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規定，投信事業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之應募人數不得超過 99 人等意旨，私募基金私募之對象即應為 1 人以上，否則難以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有所區隔，因為不同資產管理業務，應予以適當區隔才能發揮特色。另查美國私募基金之制度，其大部分是以「有限合夥人」制度來註冊，而合夥</p>	<p>十五、私募的對象是否可有 1 人(法人/自然人)嗎？若是可以，如何與全權委託區隔？</p> <p>說明：基於基金特性係集合眾人之投資，委由專業投資機構管理，又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規定，投信事業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之應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等意旨，私募基金私募之對象即應為 1 人以上，否則難以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有所區隔，因為不同資產管理業務，應予以適當區隔才能發揮特色。另查美國私募基金之制度，其大部分是以「有限合夥人」制度來註冊，而合夥</p>	<p>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2041 號令修正公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其中修正第 11 條規定放寬私募投信基金應募人人數自 35 人至 99 人，本題涉及上開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p>

修正內容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必須為二人以上方可成立，準此，國內私募基金之應募對象不應僅有一人。	必須為二人以上方可成立，準此，國內私募基金之應募對象不應僅有一人。	